

宁陵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自然资源工作中心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强主动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工作实际，对局机构职能、领导、权责清单、自然资源领域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做到实时更新，并优化标题，便于网友查询。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15 条，政府信息公开 1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 7 件，按期办结 7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我局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完善自然资源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做到“谁发布、谁负责”，并实行逐级政务公开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严格审核把关，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发布。现我局门户平台已运行，下步将主动公开内容，为群众提供权威准确、内容全面、便于获取利用的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1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1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1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有一定提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业务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意识不够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还不够创新。将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提高业务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大对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提高信息报送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报送的质量，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二是创新信息公开方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和丰富化。并依据单位职能和权责清单等，对照部门公开目录，不断完善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宁陵县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宁陵县城关镇永乐北路418号；邮编：476700；电话：0370-3071058、7811476）。